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3〕31号

签发人：李笑非

办理结果：B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15号建议的答复

王建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野猪损毁农作物问题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过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野猪危害防控事关生态平衡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问题，去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对野猪等野生动物肇事致害问题做出批示，国家林草局先期已在全国14个省份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省政府有关领导也多次对全省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范围也逐年扩大，尤其在我市西峡、淅川、桐柏、内乡、唐河、方城等县，野猪伤人或损害农作物事件呈不断增长之势，加强野猪危害防控，认真解决野生动物毁坏农作物等问题已势在必行。根据南阳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积极探索制定野生动物致害依法补偿和保险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野猪等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明确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建立依法补偿制度，争取立法机构支持，出台赔偿标准及办法。去年1月，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保险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明确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造成农作物损失的核实，探索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保险部门牵头，借鉴试点地区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将野猪造成经济作物损失纳入农业保险，拓宽保险服务范围。努力通过相关补偿和保险机制的建立，确保群众财产损失得到有效补偿。

二、加强林区及周边地区群众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宣传加强

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群众的安全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广泛开展野生动物危害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指导与野猪等生产、生活区域重叠冲突的群众科学采取应对措施，既要提高野生动物危害防范能力，又要防止出现对野生动物报复性乱捕滥猎等违法行为。在野猪活动频繁地区、季节和重点时期，发放防控手册、张贴宣传标语、发布警示提醒、公布救护电话等，让公众充分认识野猪危害防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防范野猪危害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建立健全专业猎捕队伍，科学控制野猪种群数量

根据市政府要求，各县市要统筹协调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扎实摸清本区域野猪分布、种群密度、危害情况以及活动规律，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上级批复的猎捕限额指标实施系统捕杀，积极探索枪猎、笼捕、绳捕、围栏诱捕等多种猎捕方式，同时整合力量，依托本地具有一定猎捕技能和经验的农户、护林员、退役军人等组建若干猎捕队，进行集中猎捕，确保完成本辖区野猪猎捕工作。2023年，扎实做好野猪猎捕工作仍是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在积极总结西峡、淅川、桐柏三个试点县野猪猎捕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我市向省林业局申请猎捕限额1630头，其中方城县1000头、内乡县500头、唐河县130头。下一步将认真

发挥部门职能，主动创造条件，加快工作进度，强化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防控野猪危害工作技术要点》，组织专业力量，稳妥有效推进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力争将我市野猪种群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确保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

衷心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并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承 办 人：王庆合

联系 电 话：0377-6169928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内乡县委、人大、政府（各1份）